

2023-2026 年度“持續進修發展計劃”

操作手冊

1.	計劃簡介.....	2
2.	本地機構須知.....	3
2.1.	資助範圍.....	3
2.2.	申請參與計劃流程.....	3
2.3.	課程申請、公佈結果及款項發放.....	4
2.3.1.	一般持續教育課程申請.....	4
2.3.2.	駕駛實習課程申請.....	6
2.3.3.	補充/更改資料、公佈審批結果及款項發放.....	6
2.4.	報名.....	7
2.4.1.	一人課程（收生名額為 1 人的音樂-樂器類課程）.....	7
2.4.2.	駕駛實習課程.....	7
2.4.3.	一般持續教育課程.....	8
2.5.	電子簽到紀錄.....	8
2.6.	課程運作規定.....	9
3.	受益人須知.....	11
3.1.	本地機構持續教育課程.....	11
3.1.1.	一人課程（收生名額為 1 人的音樂-樂器類課程）.....	11
3.1.2.	駕駛實習課程.....	12
3.1.3.	一般持續教育課程.....	12
3.2.	個人申請項目.....	13
3.2.1.	啟動個人帳戶.....	13
3.2.2.	可獲資助項目.....	14
3.2.3.	項目範圍.....	14
3.2.4.	申請期限.....	14
3.2.5.	所需文件.....	15
3.2.6.	申請辦法及須知.....	17
3.2.7.	補充/更改資料.....	18
3.2.8.	資料核實.....	19
3.2.9.	公佈及款項發放.....	19
4.	查詢方式.....	19

1. 計劃簡介

- 1.1 凡於 2023 年至 2026 年任一年度的 12 月 31 日或該日前年滿 15 歲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自有關年度 1 月 1 日起自動成為本計劃受益人（下稱受益人）。
- 1.2 受益人可獲上限 6,000 澳門元的資助金額，用以繳納獲教育及青年發展局（下稱教青局）批准的課程學費及證照考試費，參與次數不限。
- 1.3 本計劃之個人進修帳戶資助僅供其本人使用，不得轉移，其報讀或報考的項目亦不能由他人代為參與。
- 1.4 本計劃只資助受益人之課程學費及證照考試費，且不得轉化為現金或任何形式的回贈，因舉辦項目而產生的材料費、雜費等，以及因參與項目而產生的住宿費、膳食費、交通費等，均不計算入資助項目的費用。
- 1.5 以下項目不納入本計劃的資助範圍：
 - 課程內容等同非高等教育的正規教育課程；
 - 回歸教育課程；
 - 以非面授為主的課程；
 - 遙距證照考試；
 - 講座、工作坊、研討會、分享交流會、遊學團及類同的學習活動；
 - 非教青局公佈的證照考試目錄內的考試項目；
 - 主要對正規教育及回歸教育的內容作全面考核或評估的考試；
 - 為考取特別駕駛許可證的駕駛實習課程，以及重考（俗稱“補稟”）的駕駛實習課程；
 - 非為考取澳門特別行政區駕駛執照的駕駛實習課程。

2. 本地機構須知

2.1. 資助範圍

2.1.1.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依法設立的高等院校、非高等教育中的私立教育機構、公共實體、具條件開辦課程的社團及其他具教育或培訓職能的實體開辦的持續教育課程（下稱“課程”）。

2.1.2. 課程須於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期間開始，且不遲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結束。

2.2. 申請參與計劃流程

2.2.1. 本地機構應向教青局提出參與本計劃申請，並按機構性質附同下列文件：

- a. “本地機構參與二零二三至二零二六年度持續進修發展計劃申請表”；
- b. 如申請人屬社團或財團，由身份證明局發出的在該局登記的證明書及領導架構證明書，以及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社團章程副本；
- c. 如申請人屬公司，由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發出的商業登記證明副本；
- d. 由財政局發出的 M/1（營業稅-開業/更改申報表）及 M/8（營業稅-徵稅憑單）副本；
- e. 參與本計劃期間所使用場所的使用權證明文件；
- f. 參與本計劃期間所使用場所的圖則資料，包括：
 - 經土地工務局核實的樓宇結構圖則(1:100 的平面圖、立面圖及剖面圖)；
 - 與場所實況相符且載有教學設備的圖則(1:100 的平面圖、立面圖及剖面圖)；
 - 場所街道位置圖(1:1000)。
- g. 機構負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h.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銀行開立的澳門元帳戶銀行存摺內載有帳號及持有人身份資料的版面副本，或由銀行發出的載有帳號及持有人身份資料的證明文件；
- i. 教青局認為對妥善審批申請屬必要的其他文件或資料。

提交的文件：

- 高等院校及公共實體：a、h 項；
- 私立教育機構：a、d、g、h 項；
- 社團：a、b、e 至 i 項；
- 其他具教育或培訓職能的實體：a、c 至 i 項。

*公共實體轄下場所、獲有權限實體發出執照或許可的機構舉辦課程的場所，豁免遞交 f 項。

- 2.2.2. 在參與本計劃期間所使用的場所、必要設備以及按第 2.2.1.項規定提交的資料如出現變更，機構應於變更之日起計 10 日內以書面方式通知教青局。
- 2.2.3. 私立教育機構更換持牌實體後，新持牌實體須重新向教青局作參與本計劃申請，獲批准後才可進行第 2.3.項的申請。
- 2.2.4. 機構須確保開辦課程的場所符合相關法例的規定，並具有合法的使用權，也應參照教青局及土地工務局發出的“持續教育機構及補習社一執照申請與更改工程入則手續及技術指引”對場所進行規劃。
- 2.2.5. 機構須於場所的大門外張貼機構名稱，並在教室外清晰標示課室名稱或編號，且不得在教學場所內進行或從事非屬已申報且獲批准的其他活動。
- 2.2.6. 機構須具備與開辦課程相符的教學設施及設備，同時亦須具備已連接互聯網且符合教青局規格的電腦、打印機及影印機等行政設備。
- 2.2.7. 教青局將於機構獲批准參與本計劃之日起計 5 個工作日內，為機構開設專用的網上帳戶，以讓機構進行課程申請及提交為執行本計劃所需的文件。
- 2.2.8. 教青局向獲批准參與本計劃的機構提供用作核實身份的電子報名及簽到設備，機構須妥善保存及使用相關設備。如設備故障，須於當天內通過支援熱線作出申報；如損毀或未能歸還，須承擔賠償責任，且不影響倘有的刑事責任。
- 2.2.9. 機構因執行第 34/2020 號行政法規《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三年持續進修發展計劃》而被確定科處行政處罰，須於教青局指定的期間內向該局提交有關的改善報告及承諾書，並且完成由該局提供的培訓，方可成為參與《二零二三至二零二六年度持續進修發展計劃》的本地機構。
- 2.2.10. 如機構擬退出參與本計劃，須在完成開辦所有已獲批准的課程後，方可透過書面方式通知教青局。
- 2.2.11. 如機構連續 4 個常規申請期沒有提出開辦課程申請，視為自動退出本計劃。
- 2.2.12. 機構退出或被排除於本計劃，須於完成開辦所有已獲批准的課程之日起計 30 日內歸還電子報名及簽到設備。
- 2.2.13. 已退出本計劃的機構如欲再次參與，須向教青局重新申請參與。

2.3. 課程申請、公佈結果及款項發放

2.3.1. 一般持續教育課程申請

- 2.3.1.1. 已獲批准參與本計劃的本地機構須於 1、4、7 或 10 月的首 20 日的常規申請期申請緊接 2 個季度內開始的課程；第一期（2023-7 月）申請的課程，其開課日期為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 日及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 日的申請期，即在最後 2 個常規申請期提出的申請，其課程須最遲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結束。
- 2.3.1.2. 按第 2.2.7.項獲批准參與計劃的本地機構，可在收到專用的網上帳戶日至緊接的首個常規申請期開始之前的期間內提出首次課程申請，開課日期

為申請月起計第3個月至第8個月內開始；倘有關的申請期間與緊接的首個常規申請期時間重疊，申請期為收到專用的網上帳戶日起計20天內提出。(例如2023年10月5日收到專用的網上帳戶，機構可於2023年10月5日至10月25日內提出申請)。

2.3.1.3. 就第2.3.1.1.項及第2.3.1.2.項所指的申請，機構應通過專用的網上帳戶提交申請資料，又或於申請期內的辦公時間親臨教青局利用該局的專用電腦自行登入機構帳戶提交申請資料；須包括完整的課程設置、課程大綱、報讀者資格、教學安排、教學目標及評核要求；而導師資料須按2.3.1.4.所述方式提交。

2.3.1.4. 上項所指的導師資料須於申請期內，以電郵或紙本方式提交，包括：

- a. 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或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的副本；
- b. 導師本地手提電話號碼；
- c. 身份證明局發出的刑事紀錄證明書；
- d. 衛生局或澳門特別行政區其他醫療機構最近三個月內發出符合衛生局規定的身體及精神健康證明書，須通過下列項目：
 - 胸肺檢查 - 胸部 X 光平片；
 - 小便檢查；
 - 有效抗破傷風疫苗注射；
 - 精神狀況評估。
- e. 證明導師具備任教課程所需資格及能力的學歷及專業資格的證明文件。

2.3.1.5. 非本澳居民擔任導師，其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的“僱主實體”須與聘用機構名稱一致，“職級或職務”須與擔任導師工作相符，其任教的課程期間須在相關認別證的有效日期內；如相關導師沒有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須提供由權限部門發出的許可證明。

2.3.1.6. 如導師離職，機構須最遲於該名導師離職翌日以電郵或信函方式通知教青局，且不能繼續使用相關導師作任何課程申請，否則機構須承擔倘有的法律責任。

2.3.1.7. 導師的薪酬總支出不可低於其任教課程總收入的20%；同一導師任教的課程，課節之間有不少於15分鐘的休息時間、每日授課不得超過8小時；導師在同一時間內，只可申請任教一個課程。

2.3.1.8. 課程的上課時數不得少於9小時且不得多於60小時，而持續期不得超過90日；專業培訓或證書課程的上課時數不得多於120小時，且持續期不得超過180日。機構不可於22:30至翌日08:00時段開辦課程。

2.3.1.9. 同一時間內，同一課室只可申請舉辦一個課程；同一課程一日內只可上一節課。一般持續教育課程每節課不得多於 3 小時，一般情況每 7 日不得開辦多於 6 小時；一人課程每節課不得多於 1 小時，一般情況每 7 日只可開辦 1 節課。

2.3.1.10. 如機構增加開辦課程所屬類別（包括子分類），必須獲教青局批准增加相關類別後才可申請。

2.3.1.11. 如機構申請的課程已向其他公共實體申請資助全部/部分費用，須在申請時註明。

2.3.1.12. 如課程收取學費以外的其他費用或有報名資格限制，機構須在申請時註明。

2.3.2. 駕駛實習課程申請

2.3.2.1. 資助按《駕駛學校及教學規章》規定的駕駛實習學時不少於 25 學時或具法定要件者可縮短至不少於 15 學時的駕駛考試而開辦的駕駛實習課程。

2.3.2.2 不資助駕駛考試重考（俗稱“補稟”）及為考取特別駕駛許可證的特別駕駛考試而進行的駕駛實習課程。

2.3.3. 補充/更改資料、公佈審批結果及款項發放

2.3.3.1. 如機構申請的課程資料不規範或須作補充說明，機構須於接到教青局電郵通知日翌日起計 15 日內，通過系統更改或電郵補充資料，機構在上述期間內未補正缺陷或作出解釋，有關申請將有可能不獲接納。

2.3.3.2. 教青局將在課程申請提出之月最後一日起計 45 日內，向機構發出審批結果通知，資料將同時上載本計劃網頁讓公眾查閱。

2.3.3.3. 一般情況下，教青局透過銀行轉帳方式向機構發放款項，持續期不多於 30 日的課程，於開始後 30 日內一次性發放；持續期多於 30 日的課程，於開始後 30 日內發放 50% 款項，餘下 50% 款項於開始後 45 日至 60 日內發放。

2.4. 報名

2.4.1. 一人課程（收生名額為 1 人的音樂-樂器類課程）

- 2.4.1.1. 報讀一人課程的受益人須先自行支付學費，不用支付保證金。
- 2.4.1.2. 機構只可在已向本計劃申請並獲批准的對應報名地點，核實受益人為所出示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或電子身份持有人的情況下，使用專用電子設備按照受益人的意願報名，並收取受益人自行支付的學費。機構不可接受受益人委託他人報名，以及替其報讀已開始的課程。如受益人未滿 18 歲，機構須要求相關人士填寫專用的報名表格，並由其父母任一方或監護人簽署確認。
- 2.4.1.3. 機構收取受益人支付的學費後，應向其發出本計劃的報讀憑條。在受益人根據第 3.1.1.8.項規定出席一人課程後，讓受益人能按照第 3.2.4.2.項及第 3.2.5.4.項規定向教青局提出發放資助的申請。
- 2.4.1.4. 招生對象必須為於 2023 年至 2026 年任一年度 12 月 31 日或該日前年滿 15 歲的人士，包括使用及非使用本計劃資助之人士。
- 2.4.1.5. 受益人報讀進階一人課程，機構須收取受益人符合報名資格的證明文件副本並存檔。例如，報讀 6 至 8 級鋼琴班的受益人，須提交相應的符合報讀資格之證明文件。
- 2.4.1.6. 機構須要求受益人在報名時提供有效的本地手提電話號碼，並聲明該手提電話號碼屬其本人或已獲電話號碼的登記人同意使用，同一電話號碼不得多於 2 人使用。
- 2.4.1.7. 機構向使用本計劃資助報名的受益人所收取的費用必須與獲批准的費用一致，機構不得附加其他額外報讀一人課程的條件。

2.4.2. 駕駛實習課程

- 2.4.2.1. 報讀駕駛實習課程的受益人須先自行支付學費，不用支付保證金。
- 2.4.2.2. 機構只可在已向本計劃申請並獲批准的對應報名地點，核實受益人為所出示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或電子身份持有人的情況下，使用專用電子設備按照受益人的意願報名，並收取受益人自行支付的學費。
- 2.4.2.3. 機構收取受益人支付的學費後，應向其發出本計劃的報讀憑條。在受益人根據第 2.5.1.項規定出席駕駛實習課程後，讓受益人按照第 3.2.4.3.項及第 3.2.5.5.項規定向教青局提出發放資助的申請。
- 2.4.2.4. 招生對象為考取澳門特別行政區駕駛執照而參與設有最低學時要求的駕駛實習課程，按《駕駛學校及教學規章》規定設有最低學時要求的駕駛實習學時不少於 25 學時或具法定要件者可縮短至不少於 15 學時的駕駛實習課程的受益人，完成課程後必須出席駕駛考試。
- 2.4.2.5. 不資助駕駛考試重考（俗稱“補稟”）及為考取特別駕駛許可證的特別駕駛考試而進行的駕駛實習課程。

2.4.2.6. 機構須要求受益人在報名時提供有效的本地手提電話號碼，並聲明該手提電話號碼屬其本人或已獲電話號碼的登記人同意使用，同一電話號碼不得多於 2 人使用。

2.4.2.7. 機構不得附加其他額外報讀駕駛實習課程的條件。

2.4.3. 一般持續教育課程

2.4.3.1. 機構只可在已向本計劃申請並獲批准的對應報名地點，核實受益人為所出示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或電子身份持有人的情況下，使用專用電子設備按照受益人的意願報名，並接受受益人以本計劃資助報名。機構不可接受受益人委託他人報名，以及替其報讀已開始的課程。如受益人未滿 18 歲，機構須要求相關人士填寫專用的報名表格，並由其父母任一方或監護人簽署確認。

2.4.3.2. 受益人報讀一般持續教育課程，教青局將先於其個人進修帳戶扣除學費，再從帳戶餘額中扣除學費的 30% 作保證金；保證金以百元為單位，當帳戶餘額低於保證金，則扣除全部餘額；倘餘額為零，則不作扣除。

2.4.3.3. 招生對象必須為於 2023 年至 2026 年任一年度 12 月 31 日或該日前年滿 15 歲的人士，課程總收生人數不能超過教青局批准的名額上限，包括使用及非使用本計劃資助之人士。

2.4.3.4. 受益人報讀進階課程，機構須收取受益人符合報讀資格的證明文件副本並存檔。例如，報讀空中瑜伽、電腦編程語言課程的受益人，須提交相應的符合報讀資格之證明文件。

2.4.3.5. 機構須要求受益人在報名時提供有效的本地手提電話號碼，並聲明該手提電話號碼屬其本人或已獲電話號碼的登記人同意使用，同一電話號碼不得多於 2 人使用。

2.4.3.6. 機構向使用本計劃資助報名的受益人所收取的費用必須與獲批准的費用一致，不可附加其他額外報讀的條件。

2.5. 電子簽到紀錄

2.5.1. 受益人出席駕駛實習課程，須使用交通事務局設置的登錄設備進行電子登錄，以記錄所有學習時數。

2.5.2. 導師及受益人出席一人課程及一般持續教育課程，機構須確保導師及受益人以本人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或電子身份在專用電子設備分別進行 2 次簽到，導師或受益人不在限定期間內簽到，即使出席了課程，亦不計入有效電子簽到紀錄。忘記帶身份證或未使用電子身份而未能進行電子簽到，即使出席了課程，不計入學員出席率。

2.5.3. 受益人首次簽到時間為上課前 30 分鐘至上課後 15 分鐘內，第二次簽到時間為下課後 30 分鐘內。

2.5.4. 導師首次簽到時間為上課前 30 分鐘內，第二次簽到時間為下課後 30 分鐘內。

- 2.5.5. 如出現電子設備故障、網絡故障或停電的情況，機構人員須通過支援熱線作出申報，並透過教青局的手機簽到應用程式產生限時有效的二維碼，讓受益人及導師於第2.5.3.項或第2.5.4.項所定時段分別以其手提電話掃描該二維碼，並輸入其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編號，以及其所提供號碼的手提電話為簽到而接收的驗證碼，作為電子簽到紀錄；機構應於簽到日翌日起計 7 日內在其專用的網上帳戶向教青局提交報告，並附同不能使用電子設備進行簽到的證明文件及資料作審核。
- 2.5.6. 如受益人或屬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的導師遺失或損毀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應採用第2.5.5.項所述方式進行電子簽到，相關受益人或導師應於簽到日翌日起計 7 日內通過機構向教青局提交治安警察局發出的報失憑證副本，或身份證明局發出的補發證件憑證副本作審核。
- 2.5.7. 如導師為外地僱員，機構人員透過教青局的手機簽到應用程式產生限時有效的二維碼，讓導師於第2.5.4.項所定時段以其手提電話掃描該二維碼，並輸入其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編號，以及其所提供號碼的手提電話為簽到而接收的驗證碼，作為電子簽到紀錄。
- 2.5.8. 如手機簽到應用程式基於程式本身的技術故障或流動電訊網絡故障等情況而不能使用，機構人員須通過支援熱線作出申報，並使用教青局指定格式的簽到表，而受益人及導師則應按其身份證明文件的簽名式樣在該表上簽署；機構須於簽到日翌日起計 7 日內在其專用的網上帳戶向教青局提交報告，並附同不能使用手機簽到應用程式進行簽到的證明文件及資料作審批。

2.6. 課程運作規定

- 2.6.1. 報讀本地機構開辦的持續教育課程之受益人有上限 30%的缺勤率，以應對受益人如因病缺勤、不可抗力或其他個人原因等而未能出席課程的情況，受益人無須提出缺勤申請。
- 2.6.2. 不得直接或通過第三人向報讀課程的受益人提供現金、實物、購物或服務優惠，又或其他形式的回贈，否則有可能會被排除參與本計劃。
- 2.6.3. 機構有義務確保按已獲審批的條件開辦課程，而獲審批條件的內容包括：課程名稱、教學安排、每課節的日期、時間、導師、地點等，相關條件詳細顯示於機構的專屬帳戶網頁，機構必須按載於系統中的條件進行課程，而導師必須按已獲批准的課程時間及地點出席並進行電子簽到。否則，機構將違反義務而導致行政違法，如情節嚴重，有可能會被排除參與本計劃。
- 2.6.4. 一人課程及一般持續教育課程，機構須最遲於開課前 2 日於系統自行修改，如每課節的日期、時間、導師及課室，修改後需再次核實並確認完成修改，同時須確保報讀課程的受益人知悉及同意調課安排。如未能於開課前 2 日自行於系統修改，則必須按原審批條件進行課程。
- 2.6.5. 就一人課程，每個課程的受益人可有一次額度最遲於開課前 1 小時提出調課申請，機構必須與受益人協商調課安排並於系統進行調課操作（即每個課程只有一次額度可

- 提前 1 小時提出調課申請)。調課後的課節，導師及受益人需進行電子簽到，不能出席的課節將不計算出席率。
- 2.6.6. 一人課程的受益人缺勤而未於開課前通知機構，機構應於開課後聯絡受益人，確認受益人缺席、並於系統申報受益人缺席後，導師可進行第二次簽到並離開，受益人未出席有關課節將不計算出席率；如開課後 15 分鐘內未能確認受益人是否缺席，導師必須按照第 2.5.4.項規定進行電子簽到。
- 2.6.7. 如導師患病或不可抗力原因（不包括事假）缺席課程，機構應先安排原審批課程內的後備導師上課，如未能安排後備導師，最遲需於上課前通知教青局。機構應於缺勤日翌日起計 15 日內在系統提交更改導師或調課申請，並附同導師缺勤證明及/或“機構申請調課/退款聲明書”作審批。如受益人未能配合調課，機構應將有關課節的資助學費退還受益人。而所有受益人需作出同意調課聲明，並簽署確認，否則有關調課申請將未能處理；導師及受益人需於調課當天進行電子簽到，否則將不計算出席率。
- 2.6.8. 如申請課程時需有導師以外的人員在場(如:化妝課程於考試當天需安排模特兒)，應於備註中說明。
- 2.6.9. 為確保受益人的學習權益和成效，導師必須按課程內容授課，且不得在教學期間離開課室或進行非教學活動。
- 2.6.10. 機構須公開獲批准課程的資訊，並公開招生。宣傳資料須註明為 2023-2026 年度“持續進修發展計劃”獲批准之課程，清晰展示教青局提供的課程編號、簡要的課程大綱、招生對象、費用、評核要求、退出機制、導師資歷、完成課程相關規定等資訊，以確保獲批准課程宣傳資料的正確性及完整性，不存有誤導成份。
- 2.6.11. 機構應就各自營運條件及執行情況，自行制定受益人的報讀及退出機制、課堂管理、暴雨/熱帶氣旋警報下的上課安排、突發事故等內部管理指引，且須確保導師和受益人知悉有關規定，有關規定不得與相關法規或本手冊的規定有所抵觸。
- 2.6.12. 機構須保持教學場所的安全及整潔衛生，並確保教學設施及設備可正常運作。
- 2.6.13. 機構向教青局及受益人提供的所有資料，必須確保其正確性及全面性。
- 2.6.14. 機構有義務因應受益人申請，向其提供出席及完成課程證明。
- 2.6.15. 機構須按照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妥善處理受益人及相關人員的個人資料。
- 2.6.16. 機構須完整保存與獲批准的課程及受益人相關的所有原始資料最少 5 年。
- 2.6.17. 機構須接受及配合教青局的監察工作，本地機構的負責人須應教青局為執行監察職責而提出的要求，提供一切所需的協助，尤其是為實地巡查提供方便。而機構須於教青局發出通知日起計 15 日內向其提供基於監察工作所需的一切資料。
- 2.6.18. 機構人員須按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明文件簽署式樣簽署教青局的文件。

3. 受益人須知

3.1. 本地機構持續教育課程

3.1.1. 一人課程（收生名額為 1 人的音樂-樂器類課程）

- 3.1.1.1. 受益人必須親臨機構，以其本人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或電子身份透過專用電子設備報名，並先自行支付學費。受益人不可委託他人報名，不可報讀已開始及時間重疊的課程。如受益人未滿 18 歲，還須填寫教青局專用的報名表格，並由其父母任一方或監護人簽署確認。
- 3.1.1.2. 受益人支付一人課程學費後，應要求機構發出本計劃的報讀憑條。受益人可根據第 3.1.1.8.項規定出席一人課程後，按照第 3.2.4.2.項及第 3.2.5.4.項規定向教青局提出發放資助的申請（即受益人出席課程時必須按規定進行電子簽到，出席率達 70%後可於課程開始日起計 180 日內提出發放資助申請）。
- 3.1.1.3. 報讀一人課程的受益人，不需支付保證金。
- 3.1.1.4. 受益人報讀的一人課程如獲得本澳其他公共實體資助全部/部分學費，須在報名時向機構申報；已獲本澳其他公共實體資助的部分，本計劃不作重複資助，未獲資助的餘額可申請本計劃的資助。受益人報名時須先自行支付學費餘額，再按要求向本計劃提出發放資助申請。
- 3.1.1.5. 受益人報名時，須提供有效的本地手提電話號碼，並聲明該手提電話號碼屬其本人或已獲電話號碼的登記人同意使用，同一電話號碼不得多於 2 人使用。
- 3.1.1.6. 受益人報讀進階一人課程，須向機構提交符合報讀資格的證明文件副本。例如，報讀 6 至 8 級鋼琴課程時，需向機構提交相應的符合報讀資格之證明文件。
- 3.1.1.7. 受益人出席率達 70%可申請發放資助，另不設缺勤申請。
- 3.1.1.8. 受益人出席課程時須以本人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或電子身份在專用電子設備進行 2 次簽到，首次簽到時間為上課前 30 分鐘至上課後 15 分鐘內，第二次簽到時間為下課後 30 分鐘內。不在限定期間內簽到的課節，即使出席了課程，不計入學員出席率。忘記帶身份證或未使用電子身份而未能進行電子簽到，即使出席了課程，不計入學員出席率。
- 3.1.1.9. 如出現電子設備故障、網絡故障、停電、受益人遺失或損毀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機構人員致電支援熱線申報後，透過教青局的手機簽到應用程式產生限時有效的二維碼，受益人於第 3.1.1.8 項所定時段內以其手提電話掃描該二維碼，並輸入其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編號，以及其手提電話為簽到而接收的驗證碼，作為電子簽到紀錄。如受益人遺失或損毀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而採用上述方式進行電子簽到，相關受益人應於簽到日翌日起計 7 日內通過機構向教青局提交治安警察局發出的報失憑證副本，或身份證明局發出的補發證件憑證副本作審批。

- 3.1.1.10. 就一人課程，每個課程的受益人可有一次額度最遲於開課前 1 小時提出調課申請，機構必須與受益人協商調課安排並於系統進行調課操作（即每個課程只有一次額度可提前 1 小時提出調課申請）。調課後的課節，受益人需進行電子簽到，不能出席的課節將不計算出席率。
- 3.1.1.11. 受益人須確保提供給教青局或機構的資料的正確性。

3.1.2. 駕駛實習課程

- 3.1.2.1. 受益人必須親臨機構，以其本人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或電子身份透過專用電子設備報名，並先自行支付學費。受益人不可委託他人報名。
- 3.1.2.2. 受益人必須參與為澳門特別行政區駕駛考試而設有最低學時要求的駕駛實習課程，按《駕駛學校及教學規章》規定設有最低學時要求的駕駛實習學時不少於 25 學時或具法定要件者可縮短至不少於 15 學時的駕駛實習課程，完成課程後必須出席駕駛考試，且須於駕駛考試日起計 180 日內提出發放資助申請。
- 3.1.2.3. 受益人支付駕駛實習課程學費後，應要求機構發出本計劃的報讀憑條。受益人可根據第 2.5.1.項規定出席駕駛實習課程及該課程所對應的駕駛考試後，按照第 3.2.4.3 項及第 3.2.5.5.項規定向教青局提出發放資助的申請。
- 3.1.2.4. 報讀駕駛實習課程的受益人，不需支付保證金。
- 3.1.2.5. 受益人報名時，須提供有效的本地手提電話號碼，並聲明該手提電話號碼屬其本人或已獲電話號碼的登記人同意使用，同一電話號碼不得多於 2 人使用。
- 3.1.2.6. 受益人出席駕駛實習課程，必須使用交通事務局的電子登錄設備以記錄學習時數。
- 3.1.2.7. 資助金額按已支付課程費用的證明以實報實銷方式發放，而資助金額不得超過第 88/2023 號行政長官批示所訂定的資助學時乘以每學時資助金額上限而計算的總額（實際資助金額仍需視乎受益人的帳戶結餘）。
- 3.1.2.8. 受益人須確保提供給教青局或機構的資料的正確性。

3.1.3. 一般持續教育課程

- 3.1.3.1. 受益人必須親臨機構，以其本人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或電子身份透過專用電子設備報名。受益人不可委託他人報名，不可報讀已開始及時間重疊的課程。如受益人未滿 18 歲，還須填寫教青局專用的報名表格，並由其父母任一方或監護人簽署確認。
- 3.1.3.2. 受益人報名時，教青局將先於其個人進修帳戶扣除學費，再從帳戶餘額中扣除學費的 30%作保證金；保證金以百元為單位，當帳戶餘額低於保證金，則扣除全部餘額；倘餘額為零，則不作扣除。出席率達 70%的受益人將會獲退回保證金至個人進修帳戶內。

- 3.1.3.3. 受益人報讀的課程如獲得本澳其他公共實體資助部分費用，須在報名時向教青局及機構申報，本計劃僅資助餘下金額，並以受益人的個人進修帳戶餘額為限。
- 3.1.3.4. 受益人報名時，須提供有效的本地手提電話號碼，並聲明該手提電話號碼屬其本人或已獲電話號碼的登記人同意使用，同一電話號碼不得多於 2 人使用。
- 3.1.3.5. 受益人報讀進階課程，須向機構提交符合報讀資格的證明文件副本。例如，報讀空中瑜伽、電腦編程語言課程時，需向機構提交相應的符合報讀資格之證明文件。
- 3.1.3.6. 受益人有上限 30% 的缺勤率，以應對受益人如因病缺勤、不可抗力或其他個人原因等而未能出席課程的情況，受益人無須提出缺勤申請。
- 3.1.3.7. 受益人出席課程時須以本人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或電子身份在專用電子設備進行 2 次簽到，首次簽到時間為上課前 30 分鐘至上課後 15 分鐘內，第二次簽到時間為下課後 30 分鐘內。不在限定期間內簽到的課節，即使出席了課程，不計入學員出席率。忘記帶身份證或未使用電子身份而未能進行電子簽到，即使出席了課程，不計入學員出席率。
- 3.1.3.8. 如出現電子設備故障、網絡故障、停電、受益人遺失或損毀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機構人員致電支援熱線申報後，透過教青局的手機簽到應用程式產生限時有效的二維碼，受益人於第 3.1.3.7. 項所定時段以其手提電話掃描該二維碼，並輸入其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編號，以及其所提供號碼的手提電話為簽到而接收的驗證碼，作為電子簽到紀錄。如受益人遺失或損毀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而採用上述方式進行電子簽到，相關受益人應於簽到日翌日起計 7 日內通過機構向教青局提交治安警察局發出的報失憑證副本，或身份證明局發出的補發證件憑證副本作審批。
- 3.1.3.9. 受益人須確保提供給教青局或機構的資料的正確性。

3.2. 個人申請項目

3.2.1. 啟動個人帳戶

- 3.2.1.1. 受益人須使用本計劃指定的網上系統提出申請，提交申請時須提供有效的本地手提電話號碼以收取驗證碼，而同一電話號碼不得多於 2 人使用於本計劃項目的報名/申請。
- 3.2.1.2. 為進行身份鑑別，本計劃會將受益人的身份資料發送至身份證明局作身份驗證，通過有關驗證者方可啟動帳戶。受益人須提前完成啟動個人帳戶手續，以預留時間提交申請。受益人成功啟動個人帳戶後方可填寫及提交申請。

3.2.2. 可獲資助項目

- 3.2.2.1. 於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期間開始 的本地及外地高等教育課程。
- 3.2.2.2. 於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期間開始及結束 的外地持續教育課程及證照考試。
- 3.2.2.3. 於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期間開始及結束 的由本地機構開辦的持續教育課程、一人課程及本地駕駛實習課程。

3.2.3. 項目範圍

- 3.2.3.1. 本地高等教育課程：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依法設立的高等院校開辦的高等教育課程。
- 3.2.3.2. 外地高等教育課程：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公共實體或獲所在地主管當局認可的高等院校在當地開辦的高等教育課程；或校本部設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高等院校按適用法例獲許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開辦的高等教育課程。
- 3.2.3.3. 外地持續教育課程：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公共實體或獲所在地主管當局認可的高等院校在當地開辦的持續教育課程。一般持續教育課程的上課時數不得少於 9 小時且不得多於 60 小時，而持續期不得超逾 90 日；專業培訓或證書課程的上課時數不得多於 120 小時，且持續期不得超逾 180 日。
- 3.2.3.4. 一人課程：已獲批准由本地機構開辦且收生名額為一人的持續教育課程，駕駛實習課程除外。
- 3.2.3.5. 本地駕駛實習課程：為進行設有最低學時要求的澳門特別行政區駕駛考試而參與的由本地機構依法開辦的駕駛教學的持續教育課程。
- 3.2.3.6. 證照考試：由本地機構及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公共實體、具認證職能的專業機構或獲所在地主管當局認可的高等院校授予證書的證照考試；僅載於由教青局制定並公佈於教青局網頁的證照考試目錄內的項目方可獲批准適用本計劃的資助。

3.2.4. 申請期限

- 3.2.4.1. 本地及外地高等教育課程、外地持續教育課程、證照考試：受益人應於 課程開始日或證照考試開始日起計的 180 日內且不遲於 2026 年 7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
- 3.2.4.2. 一人課程：受益人應於該課程實際出席率達 70% 方可提出申請，申請期限為 課程開始日起計的 180 日內且不遲於 2026 年 7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
- 3.2.4.3. 本地駕駛實習課程：受益人應於 駕駛考試日起計的 180 日內且不遲於 2026 年 7 月 31 日的期間提出申請。

3.2.5. 所需文件

3.2.5.1. 本地高等教育課程

本地高等教育課程的受益人申請資助時須提交下列文件：

- (1) 已支付課程學費的證明文件；
- (2) 就讀證明文件。
 - 已支付課程學費的證明文件：由舉辦機構發出的正式繳費收據/證明或其他有效證明文件。證明文件上須載有受益人完整姓名、舉辦機構名稱、課程名稱、該費用所對應的學期及所支付的課程學費金額。倘費用支付證明文件未完整載有上述資料，受益人須以其他文件作補充證明。
 - 就讀證明文件：由舉辦機構發出的證明文件，文件上須載有受益人完整姓名、舉辦機構名稱、課程名稱及所就讀的學期。倘就讀證明文件未完整載有上述資料，受益人須以其他文件作補充證明。（可參考載於本計劃專頁的範本）

3.2.5.2. 外地高等教育課程

外地高等教育課程的受益人申請資助時須提交下列文件：

- (1) 已支付課程學費的證明文件；
- (2) 就讀證明文件。
 - 已支付課程學費的證明文件：由舉辦機構發出的正式繳費收據/證明或其他有效證明文件。證明文件上須載有受益人完整姓名、舉辦機構名稱、課程名稱、該費用所對應的學期及所支付的課程學費金額。倘費用支付證明文件未完整載有上述資料，受益人須以其他文件作補充證明。
 - 就讀證明文件：由舉辦機構發出的證明文件，文件上須載有受益人完整姓名、舉辦機構名稱、課程名稱、授課形式^{#1}及所申請學期的課程開始日期^{#2}。倘就讀證明文件未完整載有上述資料，受益人須以其他文件作補充證明。（可參考載於本計劃專頁的範本）
 - ^{#1} 授課形式：用以證明該課程在當地以面授(face to face / in person)為主的方式進行。倘證明文件沒有顯示此資料，可提交在校住宿證明或學生簽證或有顯示上課地點的文件。
 - ^{#2} 課程開始日期：用以證明在所申請學期的課程開始日起計的 180 日內交申請。倘證明文件沒有顯示此資料，可提交有學校名稱的校曆表（又稱“行事曆”、“Academic Calendar”）或其他有顯示所申請學期之課程開始日的文件。

3.2.5.3. 外地持續教育課程

外地持續教育課程的受益人申請資助時須提交下列文件：

(1) 已支付課程學費的證明文件；

(2) 就讀證明文件。

- 已支付課程學費的證明文件：由舉辦機構發出的正式繳費收據/證明或其他有效證明文件。證明文件上須載有受益人完整姓名、舉辦機構名稱、課程名稱、所支付的課程學費金額。倘費用支付證明文件未完整載有上述資料，受益人須以其他文件作補充證明。
- 就讀證明文件：由舉辦機構發出的證明文件，文件上須載有受益人完整姓名、舉辦機構名稱、課程名稱、授課形式^{#1}、課程總時數、課程的開始日期及結束日期^{#2}資料。倘就讀證明文件未完整載有上述資料，受益人須以其他文件作補充證明。(可參考載於本計劃專頁的範本)

^{#1} 授課形式：證明該課程在當地以面授 (face to face / in person) 為主的方式進行。倘證明文件沒有顯示此資料，可提交有顯示上課地點的文件。

^{#2} 課程開始日期及結束日期：用以證明在所申請課程開始日起計的 180 日內交申請且持續期符合要求。持續期計算是由第一節課至最後一節課的期間，包括（倘有的）考試時間及假期。

3.2.5.4. 一人課程

一人課程的受益人申請資助時須提交下列文件：

(1) 已支付課程學費的證明文件。

- 已支付課程學費的證明文件：教青局持續進修發展計劃的報讀憑條。

3.2.5.5. 本地駕駛實習課程

本地駕駛實習課程的受益人申請資助時須提交下列文件：

(1) 已支付課程學費的證明文件；

(2) 學習駕駛執照（俗稱“學車紙”）；*

(3) 已出席該課程所對應的駕駛考試的證明。*

*倘教青局可透過資料互聯取得第（2）及第（3）項的資料，則受益人無須提交；倘教青局無法取得第（2）及第（3）項的資料，則會通知受益人提交。

- 已支付課程學費的證明文件：教青局持續進修發展計劃的報讀憑條。
- 學習駕駛執照：由交通事務局發出的與所申請的駕駛實習課程相對應的學習駕駛執照（俗稱“學車紙”）。
- 已出席該課程所對應的駕駛考試的證明：交通事務局網頁“駕駛實習測驗”的考試結果截圖，文件上須載有受益人的完整姓名、澳門居民身份證號碼、“學車紙”編號、報考車輛種類、考試日期、考試結果、累計實習學時、

首次及最後一次實習課程的登錄日期。（可參考載於本計劃專頁的範本）

3.2.5.6. 證照考試

證照考試的受益人申請資助時須提交下列文件：

- (1) 已支付證照考試費的證明文件；
- (2) 出席證照考試的證明文件。
 - 已支付證照考試費的證明文件：由認證機構或獲授權代理機構發出的正式繳費收據/證明或其他有效證明文件。證明文件上須載有受益人完整姓名、機構名稱、考試名稱、考試日期及所支付的證照考試費金額。倘費用支付證明文件未完整載有上述資料，受益人須以其他文件作補充證明。
 - 出席證照考試的證明文件：由舉辦機構發出的證明文件，文件上須載有受益人完整姓名、認證機構名稱、考試名稱、考試日期、考試場地及考試形式。倘出席證明文件未完整載有上述資料，受益人須以其他文件作補充證明。（可參考載於本計劃專頁的範本）

3.2.6. 申請辦法及須知

- 3.2.6.1. 為進行身份鑑別，受益人須登入本計劃專屬網頁填寫申請，上載所需文件並提交申請，方完成申請程序。成功提交申請，會收到確認成功提交的短訊及電郵。
- 3.2.6.2. 倘受益人沒有合適設備填寫申請，可親臨教青局使用有關設備，但必須由受益人本人登入本計劃專屬網頁進行操作。
- 3.2.6.3. 一人課程的受益人須按本操作手冊第 3.1.1.1 所規定的電子方式進行報名並先自行支付學費、按第 3.1.1.8 所規定的進行電子簽到、且出席率達 70%或以上方可提出申請。
- 3.2.6.4. 本地駕駛實習課程的受益人須按本操作手冊第 3.1.2.1 所規定的電子方式進行報名、先自行支付學費，並出席所對應的駕駛考試後方可提交申請，考試結果不影響資助。
- 3.2.6.5. 倘項目費用以非澳門元繳交，教青局收到申請後，將根據提交申請之月份的首個工作日的匯率，把項目費用換算成澳門元。
- 3.2.6.6. 所有向教青局遞交的文件或填報的資料，必須為中文、葡文或英文任一種語言，否則須提交相關的譯本，有關譯本須有舉辦機構蓋章確認。所有遞交的文件或填寫的資料必須正確無誤，倘有任何變更，須即時通知教青局及遞交相關的變更文件。
- 3.2.6.7. 每個課程或每個證照考試均須獨立提出申請。持續教育課程不可分拆申請。高等教育課程須按同一學年或同一學期獨立提出申請；一般情況下，每個申請的課程延續期間不得超逾一學年，若多於一學年，有關課程須為一次性繳付費用。

- 3.2.6.8. 倘受益人就同一個項目提出多於一次申請，即使皆符合資助條件，亦只會獲教青局資助一次。
- 3.2.6.9. 如受益人擬就申請項目向教青局或本澳其他公共實體申請資助，或已獲教青局或本澳其他公共實體資助全部/部分費用，須在申請時註明，本計劃僅資助餘下金額，並以受益人的個人進修帳戶餘額為限。
- 3.2.6.10. 倘受益人的個人進修帳戶餘額為零，則不可再提交資助申請。已提交的申請，倘教青局在審批時發現有關受益人的個人進修帳戶餘額為零，該申請將不予批准，並對受益人作出通知；倘申請已獲批准後出現個人進修帳戶餘額為零的情況，則該申請的資助金額為零。
- 3.2.6.11. 倘受益人之個人進修帳戶因特殊原因而重新獲得可使用的資助金額（如因課程取消而獲機構退回款項等），受益人須重新提交之前因第 3.2.6.10 項而不獲審批/資助金額為零的申請，教青局將會就有關申請重新進行審批。
- 3.2.6.12. 受益人提供的銀行帳戶，只限於在澳門銀行開立的個人或聯名銀行帳戶，且應完整無誤地填報有關銀行帳戶資料，否則將導致無法轉帳。銀行帳戶的戶名即銀行存摺/月結單上的帳戶持有人姓名（文字、繁簡體及符號均須一致）、銀行帳戶的帳號須與存摺/銀行月結單上的帳號一致，提款卡號碼無法安排轉帳。
- 3.2.6.13. 以非澳門元作結算的澳門銀行帳戶作支付時，相關匯率或手續費須由受益人自行承擔。
- 3.2.6.14. 因受益人提交錯誤的銀行資料而導致未能成功轉帳，除支付時間可能延遲外，銀行所收取的行政費用須由受益人自行承擔。
- 3.2.6.15. 倘受益人因特殊原因須放棄已獲批准的個人申請項目，須以書面通知教青局，教青局會將已預留之資助款項退回其個人進修帳戶。

3.2.7. 補充/更改資料

- 3.2.7.1. 倘受益人所提交的申請資料屬不齊備、不符合要求或須補充說明的情況，教青局將透過本計劃專屬網頁作出通知（同時以電郵或手機短訊作輔助通知），受益人須自教青局指定的期限內登入本計劃專屬網頁補充/更改資料。
- 3.2.7.2. 除登入專屬網頁補充/更改資料，受益人亦可以下列任一方式補交文件：
- 親臨/委託他人交往教青局；
 - 郵寄至教青局，信封面註明：2023-2026 年度“持續進修發展計劃”（補交日期按澳門郵電局收件印的日期作計算）。

3.2.8. 資料核實

根據第 21/2023 號行政法規第三十一條的規定，本計劃可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採取包括資料互聯在內的任何方式，與擁有執行本行政法規所需資料的其他公共或私人實體進行利害關係人的個人資料的提供、互換、確認和使用。

3.2.9. 公佈及款項發放

3.2.9.1. 教青局在收到申請文件之月的最後一日起計 45 日內發出申請決定的通知。

3.2.9.2. 個人申請項目獲得批准後，教青局會於受益人的個人進修帳戶預留所需的澳門元費用；倘個人進修帳戶中的可使用金額低於所需的澳門元費用，則預留全部可使用的金額。教青局將透過本計劃專屬網頁作出通知（同時以電郵或手機短訊作輔助通知），並載明受益人將獲資助之金額。

3.2.9.3. 當項目不獲批准，教青局將透過本計劃的專屬網頁及公函（同時以電郵或手機短訊作輔助通知）通知受益人。

3.2.9.4. 教青局在批准有關項目之月的最後一日起計 3 個月內，將個人進修帳戶內已預留的金額透過銀行轉帳的方式發放予受益人。當銀行轉帳的款項發放後，個人進修帳戶中則扣除該預留的金額。

4. 查詢方式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持續教育處

地址：澳門約翰四世大馬路 7-9 號 1 樓

電話：2842 5199；傳真：2842 5120

電郵：pdac@dsedj.gov.mo、網址：<http://www.dsedj.gov.mo>